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9: 15-9: 25,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9: 15 至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吴星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661 人,代表股份总数 283,265,18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9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279,563,39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19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659 人,代表股份总数 3,701,79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9 人,代表股份总数 3,701,79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总数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9 人,代表股份总数 3,701,79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相文景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01 及 2.02 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其余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442,2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75%；反对 666,4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3%；弃权 156,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78,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691%；反对 666,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021%；弃权 156,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88%。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446,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0%；反对 624,9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6%；弃权 193,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4%。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8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858%；反对 624,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832%；弃权 193,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1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433,0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2%；反对 624,5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5%；弃权 207,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3%。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9,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211%；反对 624,5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6.8724%；弃权 207,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65%。

（3）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2.0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43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5%；反对 634,8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1%；弃权 199,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7,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617%；反对 634,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506%；弃权 199,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77%。

（3）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2.0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443,1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8%；反对 607,6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5%；弃权 214,3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79,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940%；反对 607,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159%；弃权 214,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02%。

（3）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2.05.《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430,7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4%；反对 620,4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0%；弃权 214,0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6%。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7,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585%；反对 620,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595%；弃权 214,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21%。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2.06. 《关联交易制度》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430,0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2%；反对 623,4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1%；弃权 211,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7%。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6,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401%；反对 623,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27%；弃权 211,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72%。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2.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668,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4%；反对 396,2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9%；弃权 200,3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05,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829%；反对 396,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7051%；弃权 200,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20%。

（3）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3. 《关于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 282,744,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2%；反对 323,9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弃权 196,6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81,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360%；反对 323,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20%；弃权 196,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20%。

（3）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